

# 神十八神十九乘组“太空会师”

## 6名航天员将共同在空间站工作生活约5天时间,完成各项既定工作

据新华社电 10月30日4时27分,搭载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船的长征二号F遥十九运载火箭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点火发射,约10分钟后,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船与火箭成功分离,进入预定轨道,航天员乘组状态良好,发射取得圆满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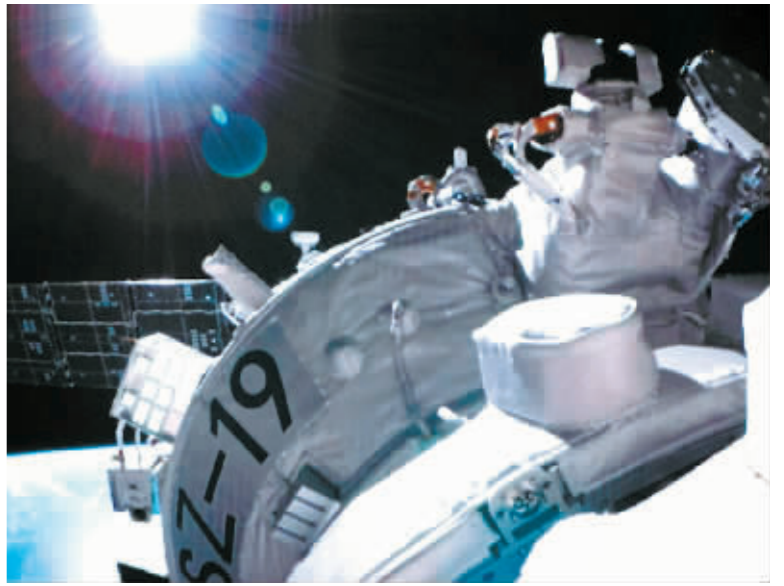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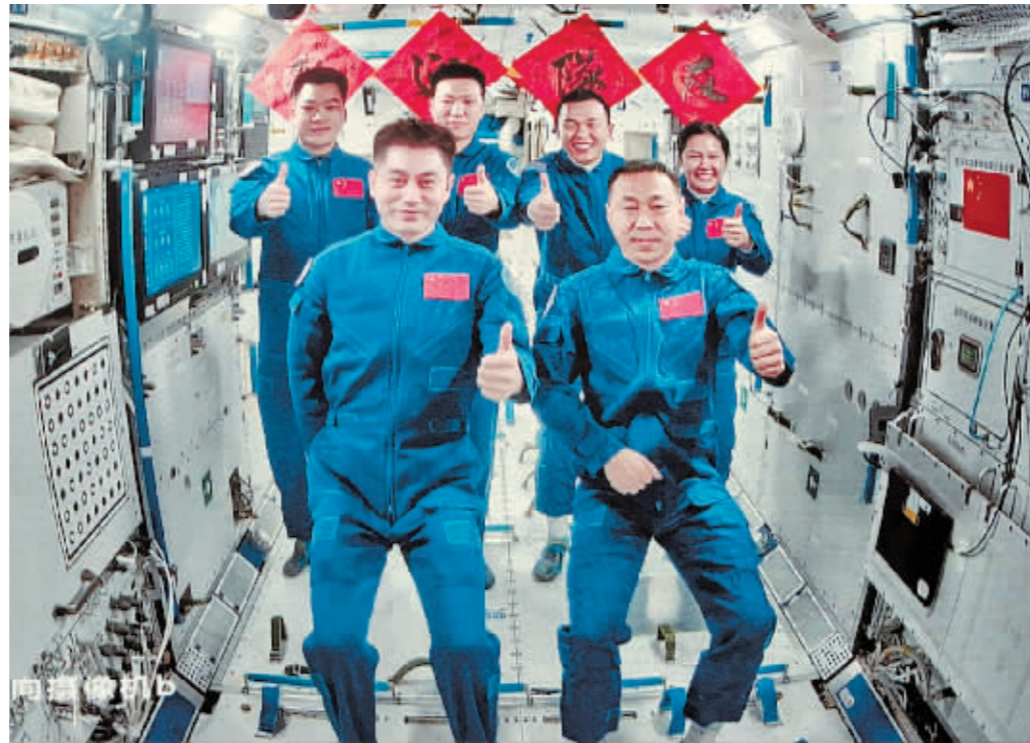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消息,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船入轨后,于北京时间2024年10月30日11时00分,成功对接于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前向端口,整个对接过程历时约6.5小时。

在载人飞船与空间站组合体成功实现自主快速交会对接后,神舟十九号航天员乘组从飞船返回舱进入轨道舱。北京时间2024年10月30日12时51分,在轨执行任务的神舟十八号航天员乘组顺利打开“家

门”,欢迎远道而来的神舟十九号航天员乘组入驻中国空间站,“70后”“80后”“90后”航天员齐聚“天宫”,完成中国航天史上第5次“太空会师”。随后,两个航天员乘组拍下“全家福”,共同向牵挂他们的全国人民报平安。

后续,两个航天员乘组将在空间站进行在轨轮换。其间,6名航天员将共同在空间站工作生活约5天时间,完成各项既定工作。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介绍,在空间站工作生活期间,神舟十九号航天员乘组将进行多次出舱活动,开展微重力基础物理、空间材料科学、空间生命科学、航天医学、航天技术等领域(试)验与应用,完成空间站碎片防护装置安装、舱外载荷和舱外平台设备安装与回收等各项任务。



上图:10月30日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拍摄的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船和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前向端口对接过程的画面。

左图:10月30日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拍摄的神舟十九号航天员乘组和神舟十八号航天员乘组“全家福”。

(上接第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2	HRBDH229	张某某等2人反映宾县滨州小区8号楼楼下,有两家养猪,散发臭味,居民无法开窗,猪叫声噪音扰民,还有两户挖化粪池准备养猪,要求搬离居民区。	宾县	畜禽养殖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六批受理编号HRBDH141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已报送,10月25日,黑龙江省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废气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此案件已办结。 针对此次举报人反映“还有两户挖化粪池准备养猪”问题,宾县宾州镇政府及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宾县自然资源局、宾县畜牧兽医局联合进行实地踏查,其中一处是农户杨某飞近期新建地下渗井(化粪池),为闲置状态,目前未从事生猪养殖,已在第六批受理编号HRBDH141案件办理情况说明;另一处是农户邱某丽家原有生活污水井,2024年10月13日重新维修并有井盖,一直用于生活污水收集,并非化粪池,该农户未从事生猪养殖。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六批受理编号HRBDH141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已报送,10月25日,黑龙江省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废气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此案件已办结。 针对此次举报人反映“还有两户挖化粪池准备养猪”问题,宾县宾州镇政府及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宾县自然资源局、宾县畜牧兽医局联合进行实地踏查,其中一处是农户杨某飞近期新建地下渗井(化粪池),为闲置状态,目前未从事生猪养殖,已在第六批受理编号HRBDH141案件办理情况说明;另一处是农户邱某丽家原有生活污水井,2024年10月13日重新维修并有井盖,一直用于生活污水收集,并非化粪池,该农户未从事生猪养殖。	无	
13	HRBDH232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宣化街315号院内,原有锅炉房改建为会所: 1.占用花坛和公共停车位,在花坛里私建板房; 2.花坛位置放有外置排风机,噪音扰民。 要求搬离小区,还原原有公共设施。	南岗区	噪声	(一)基本情况 举报的锅炉房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315号院内,产权单位为哈尔滨市住宅新区物业管理总公司,房产性质为公产,锅炉房建筑总面积约为203.74平方米,2011年5月宣化街315号院并网,原有锅炉房改为换热站,其中有44.74平方米为宣化小区换热站,其余约159平方米的闲置房产于2014年承租给王某,现经营“宽巷子私房菜馆”,注册日期2022年12月16日,企业法人彭某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3MAC5PAB58U。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2301030292997。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现场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南岗区宣化街315号院不是封闭小区,车辆可以随意进出,未设置居民固定车位,在“宽巷子私房菜馆”饭店后墙外有一个长约10米、宽约2米花坛,花坛内建有一处长约2米、高约2米、高约3米的铁皮房,主要用于降低外排风机噪声和堆放物品,该铁皮房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铁皮房中的饭店外置排风机在运行时会有噪音。	基本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的问题,2024年10月2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道办事处会同南岗区城管执法局、南岗区住建局、南岗公安分局大成派出所成立联合调查组对该饭店进行实地联合检查,饭店经营者同意对噪音扰民、在花坛里私建板房等问题进行整改,并保证在三日内自行拆除铁皮房。区城管执法局对该饭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限“宽巷子私房菜馆”经营者三日内自行拆除铁皮房,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因铁皮房设置的目的是为了降低排风机噪音,为了解决铁皮房拆除后出现的噪音问题,南岗公安分局大成派出所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责令饭店经营者在拆除铁皮房的同时对外置排风机做隔音降噪处理。待降噪处理完毕后,南岗公安分局大成派出所将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饭店外置排风机进行噪音检测,确保排风机噪音达到标准。以上问题预计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	责令整改1件	
14	HRBDH233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对青山镇薄荷村陈喜屯: 1.村民赵某军在宅基地养了六七十头猪,往门前水沟倾倒粪水,散发臭味。想了解宅基地是否允许养几十头猪,是否有卫生许可证,要求整改、处罚、规范倾倒。 2.村民张某,在宅基地养了60-70头猪,化粪池盖不严,散发臭味。想了解宅基地养几十头猪是否合法,要求整改、处罚。	松北区	畜禽养殖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地点位于松北区对青山镇薄荷村陈喜屯。常驻居民75户,200余人。举报反映的赵某军家位于陈喜屯南数第三条街东侧第四户,经对青山镇政府确权,其房屋及前后院占地面积664.75平方米。赵某军于2021年在前院东西两侧建成猪舍2处,面积分别约70平方米、100平方米,生猪存栏63头。猪舍内建有1处口径0.6米、内部直径2.5米、深3.5米的粪污暂存发酵池,其核心材质为符合防渗标准的玻璃钢。 举报反映的张某家位于陈喜屯南数第一条街东侧第一户,经对青山镇政府确权,其房屋及前后院占地面积1283.6平方米,张某于2000年在后院建成约120平方米的猪舍1处,现生猪存栏32头(有肥猪26头,仔猪6头)。猪舍外临街自家区域内有1处口径0.6米、内部直径2米、深3米玻璃钢的粪污暂存发酵池,其核心材质为符合防渗标准的玻璃钢。 为规范处置畜禽粪污,对青山镇于2021年在陈喜屯内建设15处符合“三防”要求的混凝土粪污收集池,每处面积6平方米。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村民赵某军在宅基地养了60-70头猪,往门前水沟倾倒粪水,散发臭味”基本属实。经实地核查,赵某军家饲养成年生猪63头,门前无水沟,距离最近的路边农田排涝沟100米,距离村内设置的最近一处粪污收集池150米。现场未发现门前堆放粪污情况。经松北区对青山镇工作人员实地走访赵某军家附近村民了解,村民表示,赵某军有时为图方便,会将自家生猪日常产生的粪污倾倒在路边沟内(距最近农户约15米),未将粪污转运至村内设置的粪污收集池内。经现场查看,沟边有2处小堆粪污散发臭味。 针对反映“想了解宅基地是否允许养几十头猪,是否有卫生许可证,要求整改、处罚、规范倾倒”问题。 根据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2019年修订稿)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稿)的通知》(黑卫监督发〔2019〕12号)规定,纳入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的公共场所包括以下7类场所:1.住宿场所;2.沐浴场所;美容场所;美发场所;3.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厅(室)、音乐厅;4.游泳场所;5.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6.商场(店)、书店;7.候诊室、候车(机、车)室。居民自家宅基地饲养畜禽(猪)未纳入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根据《畜牧法》的规定,农村宅基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因此将其用于养猪不属于违反土地用途的行为。同时,按照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北区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哈松政办综〔2017〕2号)要求,赵某军的宅基地不在畜禽禁养区范围,可以实施养殖行为。 举报“村民张某,在宅基地养了60-70头猪,化粪池盖不严,散发臭味”基本属实。举报反映的“化粪池”实为村民自建的“粪污暂存发酵池”。经现场与张某核实,现自家饲养生猪32头,2023年,张某自行在猪舍后面自家使用面积内建设1处粪污暂存发酵池,将每日清理的生猪粪污倾倒在其中,定期清掏转运至村屯集中设置的粪污收集池。经现场踏查,粪污暂存发酵池井口处用水泥盖封闭,因井口密封不严,有臭味散发。 针对反映“想了解宅基地养几十头猪是否合法,要求整改、处罚”问题。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7〕60号)中规定,生猪存栏300头或年出栏500头以上为规模标准起点,需要独立备案养殖场备案,并未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备案工作提出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4〕68号)规定,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生猪年出栏≥500头)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申请提出要求。为防治畜禽粪污污染,合理处理畜禽粪污,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松北区农业农村局针对规模以下畜禽粪污处理问题,建立了区、镇(街)、村、屯四级包保责任制,确定各级责任人,常态化开展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根据《畜牧法》的规定,农村宅基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因此将其用于养猪不属于违反土地用途的行为。同时,按照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北区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哈松政办综〔2017〕2号)要求,张某的宅基地不在畜禽禁养区范围,可以实施养殖行为。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问题,松北区从以下五方面进行了整改:一是对青山镇对赵某军、张某进行批评教育,鉴于其危害后果轻微,不予处罚,若再次随意倾倒粪污,将按照《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其进行处罚。开展普法宣传,督促其切实履行“谁污染谁治理”的主体责任,对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杜绝粪污随意乱堆乱放情况发生。同时,加强粪污消杀工作,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二是对青山镇于10月25日9时前对青山镇屯内粪堆完成清理工作。要求张某于10月25日9时前完成对粪污暂存发酵池的密封工作,确保粪污不散,现已完成。三是督促指导养殖户对粪污日产日清,及时将产生的粪污堆放到屯内建设的粪污收集池内,推荐干粪的生产工艺,减少污水产生量,指导养殖户采用生物菌剂,缩短发酵周期,减少臭味散发,及时将肥水还田利用。四是督促对青山镇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和包保责任制,强化日常监管,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定期开展自检自查,建立督办台账,限期整改销号。督促和管理养殖户做好畜禽粪污收集储存及还田利用。五是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农业农村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 下一步,松北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将畜禽粪污污染防治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纳入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将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逐步形成养殖户自觉、专人管理、多层监督的良好氛围。	无	
15	HRBDH234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香化街10号“天峰食杂店”对面,黑加工厂(无牌照): 1.露天堆放沙子和煤,没有苫盖,污染空气; 2.未经审批,加工沙子和煤,生产过程中扬尘严重。 要求停止生产,远离居民区。	香坊区	大气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地点位于香坊区香化街10号“天峰食杂店”对面的香化小区外空地,无建筑物、无施工行为、无占道行为。该空地归属明珠公寓开发商所有,由哈尔滨市香坊区金地建材商店租用,现场面积约100平方米,设置简易围挡,用于堆放沙子、水泥、陶粒砖、红砖等建筑材料,存在分装沙袋的情况。被举报人提供了营业执照,经营者孟某,注册日期2011年1月12日,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建材、化工产品,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香坊区珠江路18-17号。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黑加工厂(无牌照)”内容部分属实。经香坊区新成街道办事处实地踏查,此地无牌照,有相应的营业执照,但营业执照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 举报“露天堆放沙子和煤,没有苫盖,污染空气”内容部分属实。2024年10月24日,香坊区新成街道办事处、香坊生态环境局、香坊区市场监管局现场踏查,举报地点为被蓝色铁皮围挡起来的简易围挡,场地面积300平方米左右。场内堆放沙子、水泥、陶粒砖、红砖等建筑材料,没有苫盖,存在分装沙袋的情况。 举报“未经审批,加工沙子和煤,生产过程中扬尘严重”内容部分属实。经香坊生态环境局、香坊区市场监管局现场调查,该场所无营业执照,现场未发现存放煤炭、加工煤、加工沙子行为,仅对堆放的沙子进行分装,有部分扬尘现象,无扬尘严重的情况。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香坊区市场局于10月25日向被举报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哈香市监新成责字〔2024〕012号),要求其立即停止一切经营活动,限2024年10月31日前清空经营地点的所有建筑材料。下一步,香坊区市场局、新成街道办事处将定期开展巡查,杜绝该问题再次发生。	责令整改1件	
16	HRBDH235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香通三道街,靠近公路旁,有3-4家汽修,其中三家名为“扬起汽修”“红意汽修”“汇通汽修”,室外打腻子,室内喷漆,有喷漆异味,但此处不允许经营喷漆。要求不要在此处经营喷漆。	香坊区	其他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香坊区香通三道街有4家汽车维修企业,分别为哈尔滨市香坊区汇通名车养护中心、哈尔滨市香坊区香通汽车养护厂、哈尔滨市香坊区扬起汽车修理厂和哈尔滨市香坊区鑫悦顺一站式汽车服务中心。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二批受理编号HRBDH061案件反映问题部分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举报“室外打腻子”内容不属实。经现场核实,未发现室外打腻子的经营行为。 举报“室内喷漆,有喷漆异味”内容基本属实。经现场取证,发现室内有喷漆工具、设备,但是现场未发现喷漆行为、无异味。	部分属实	整改中 2024年10月25日,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到香通街现场告知四家企业停业整改,下达《责令整改告知书》(哈香市监红旗责字〔2024〕13号、哈香市监红旗责字〔2024〕14号、哈香市监红旗责字〔2024〕15号、哈香市监红旗责字〔2024〕16号),并要求企业停止一切打腻子、喷漆的经营行为,企业承诺自行停业整改。目前,四家企业已经关门停业整顿并张贴停业整改通知。	责令整改1件(4家)	
17	HRBDH237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中海寰宇天下7号楼4单元楼下烤鸭店,有排烟设施但没有使用,直接通过后门排烟,要求停止排放油烟。	道里区	餐饮油烟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道里区中海寰宇天下7号楼4单元楼下烤鸭店”,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2927号7-5号门市,工商注册名称为哈尔滨市道里区让鸭鸭壳飞餐饮店,注册日期2024年06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30102MADPX23WX2,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外卖递送服务,许可项目为餐饮服务。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4年10月24日,道里区政府责成哈尔滨市道里生态环境局调查核实。经现场核查,哈尔滨市道里区让鸭鸭壳飞餐饮店经营场所为地上1层,面积约30平方米(包含厨房),于2024年6月18日开业,主要经营外卖递送服务,无堂食。该店门上贴有出租字样,处于停业状态,厨房灶台已拆除,留有集气罩1个,静压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1台,净化设备产品型号:GT-JD,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修正前)≥98%,厨房北侧后门处于上锁状态。经向经营主体核实,该店已于2024年10月16日停止经营,厨房内剩余设备将陆续搬离。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下一步,哈尔滨市道里生态环境局将持续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强化日常监管,安排专门人员定期开展巡查,如发现有经营主体随意排放油烟现象,依法依规严厉查处。鉴于目前该店已停业,环保部门将针对后期重新入驻的商户做好提前告知,并监督其规范经营,确保不发生类似问题。	无	
18	HRBDH238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育林街7号,灵通物业在紧挨小区位置存放煤、翻动、装卸、运输时产生噪音扰民,要求消除噪音。	香坊区	噪声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哈尔滨灵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23日,位于香坊区育林街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10MA18YATY22,经营范围是物业管理服务热力供应。该企业已取得环评评审手续并验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现有2台90蒸吨锅炉和1台130蒸吨锅炉,均配备布袋除尘、脱硫、脱硝设施,主要负责黑龙江老干部用房周转中心、黑龙江三江资源管理局、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研究所办公楼及家属区、远大都市绿洲小区、龙茂小区、风车小镇、通达小区、绿荫芳草小区等区域的供热。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哈尔滨灵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储煤场所与龙茂小区和远大都市绿洲小区相邻并设置围挡,煤场租赁期限为20年,场地面积为4000平方米,现煤场内自有燃煤约2.8万吨,全部进行苫盖。该公司于供暖季前已向合作单位订购本供暖季全部燃煤,现有约6万吨燃煤没有运输订单,具体运输时间需要铁路部门通知,大约需要挂车及翻斗车约1500车次,装卸作业中需要铲车、钩机、铲车、人工清底相关工作。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会产生运输、装卸噪声。噪声产生源:一是运煤车辆在卸煤过程中产生噪声;二是厂区内铲车将煤倒运到上煤口作业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检测,对该单位厂区内的小区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52.2分贝,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属实	完成整改 为了给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香坊区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单位采取措施减少运输装卸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该单位立即采取4项措施:一是对厂区内运煤铲车加装消音设备;二是调整作业时间,白天将夜间需要的煤炭运至上煤口,减少夜间作业时长;三是运煤车辆卸煤后,采取人工方式将粘在车厢内的残留煤落地,避免撞击箱体产生撞击噪声;四是运煤大挂车卸煤时采取撬动方式避免撬棍撞击产生噪声。	无	